关于组织申报《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软件是数字经济的基础，是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同时，激活产业创新活力、提升软件产品价值也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焦点。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简称：电子联合会）现开展优秀创新产品征集工作，拟组织和发布《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相关工作，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武汉地区报送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发布内容**

《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

2022-2023年度发布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支撑软件及信息安全软件等。

**二、发布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及中国户籍公民（港、澳、台地区除外）。

2、2022-2023年度发布，已在主管部门登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未入选往年推广目录和优秀案例。

3、所申报软件产品已有实际应用，至少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用户对软件产品表示认可的使用报告。

**三、信息报送**

请各单位（个人）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信息资料报送至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统一报送至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实施细则及报送资料详见附件。

**四、发布时间**

拟在第25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期间或2023年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和数据治理合作论坛发布，并对部分优秀产品或案例做展览展示宣传。

希望各相关单位及个人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我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发布实施细则

附件2：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登记表

联系人：

武汉软协 杨靓，027-87181967,15002788895

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录》《2022-2023年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国际合作优秀案例》发布实施细则

一、发布意义

软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同时，激活产业创新活力、提升软件产品价值也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焦点。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交流业内先进经验，推广软件优秀实践，加快推广我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家之间的软件产业合作成果，分享合作成功经验，做好软件行业优秀品牌培育，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电子联合会将开展《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2022-2023年度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国际合作优秀案例》的征集与发布工作。

二、发布条件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及中国户籍公民（港、澳、台地区除外）均可参加。

2、2022-2023年度发布，已在主管部门登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未入选往年推广目录和优秀案例。

3、所申报软件产品已有实际应用，需提供用户对软件产品表示认可的使用报告。

三、产品范围

1、《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目录》：本次发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AIoT智能物联网及相关APP等优秀创新产品，人工智能类软件产品（如与AIGC或垂直领域相关产品等）。重点突出信创软件产品。

2、《2022-2023年度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国际合作优秀案例》：聚焦优秀国际合作成果，深入挖掘成功国际合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案例、数字技术与行业融合案例、在提质增效、绿色低碳等行业应用方面取得成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在上述领域开展的重要交流活动等，重点展现新技术、新方案、新应用、新成果和新趋势。

四、相关内容

1、报送资料，详见附件2“优秀软件产品登记表”和附件3“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国际合作优秀案例登记表”。

2、审核方式，由电子联合会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资料审核。

3、成果发布，拟于第25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期间或2023年上合国家软件产业和数据治理合作论坛发布。

五、报送时间及报送渠道

1、各相关单位（个人），要严格按照“优秀软件产品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2、各相关单位（个人）相关资料，可通过本地区行业组织或政府主管部门报送联合会秘书处，亦可直接报送联合会秘书处。

3、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23年7月31日，发送至yinming@citif.org.cn。

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

张 祎，010-88254401，18800109031

姜红德，010-88254282，18610186911

王燕珊，010-68208088

附件2：

优秀软件产品登记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全称并盖章）：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企业网址： |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
| 主营业务（可多选）：  □基础软件 □工业软件 □支撑软件 □应用软件 □人工智能类软件 □其他软件 | |
|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部门与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优秀创新产品信息（没有的请填“无”）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发布时间（以软著上的时间为准或其他相关证明） | 细分类别[[1]](#footnote-0)（参照主营业务类别） | 应用领域 | | 产品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市场占有率（%） | 产品出口额占产品总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软件产品简述（500字以内，突出软件产品的自主创新和竞争力）： | | | | | | | | |
| 应用案例简述（500字以内，突出应用成效和带动支撑作用，用于制作案例集） | | | | | | | | |

注：每家企业报送优秀创新产品不得超过3个。

三、产品相关著作权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

四、用户使用报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人签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如产品详细介绍、视频展示等）

1. 基础软件：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工业软件：指应用于工业领域，以提高工业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业装备性能的应用软件；

   支撑软件：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

   应用软件：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等，包括通用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人工智能类软件：指能够实现智能行为的软件，如与AIGC或垂直领域相关产品等；

   其他软件：指未列明的软件开发，如新兴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footnote-ref-0)